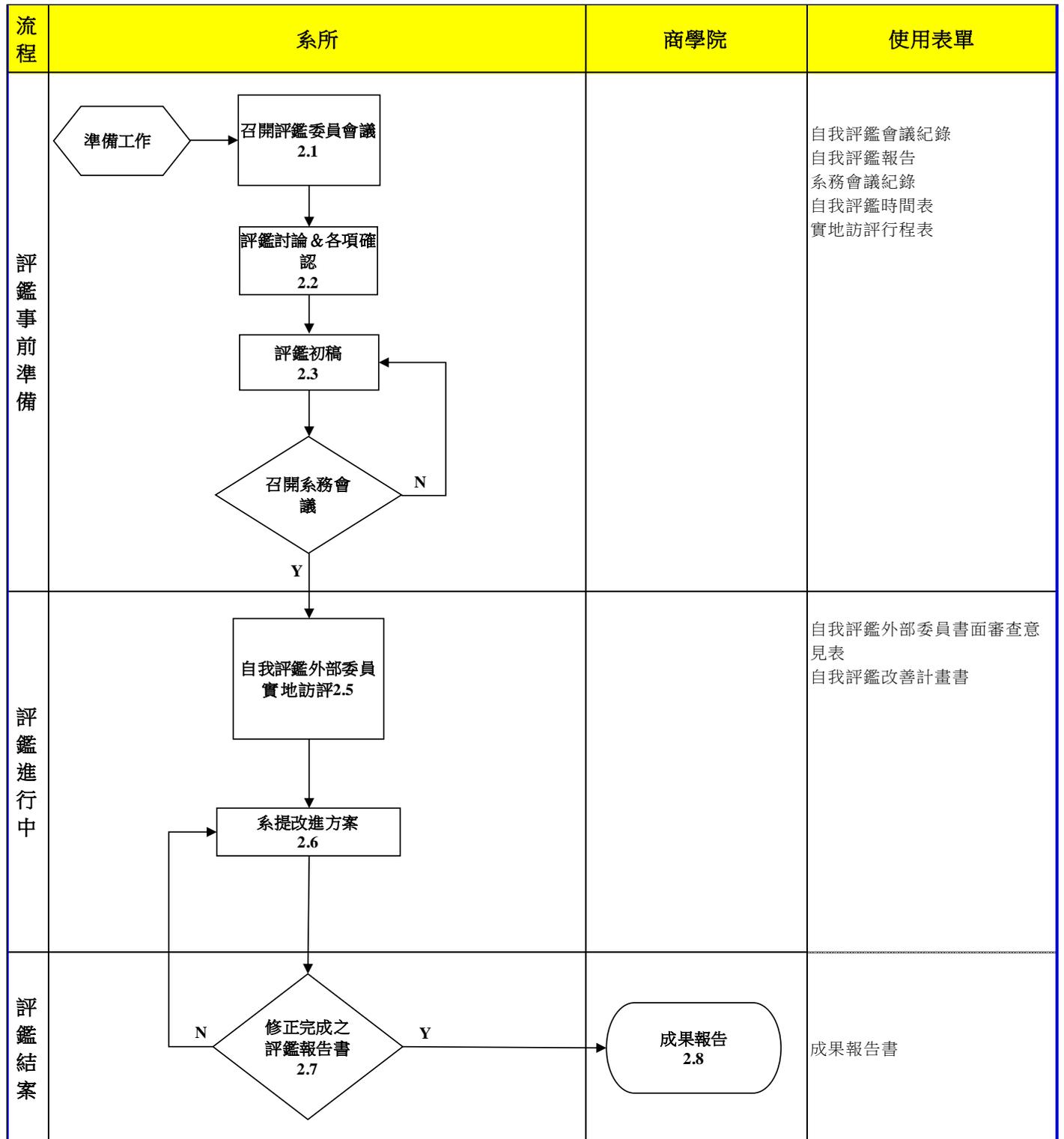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E-005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自我評鑑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E-005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召開評鑑委員會議：因應校評指標籌組及指導工作小組配合執行評鑑工作。

2.1.1. 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，以及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2.1.2. 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、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；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2.1.3.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2.2. 評鑑討論&各項確認：召開會議依據本校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及作業流程，規劃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與內容。

2.3. 評鑑初稿：自我評鑑稿之撰寫確認完成。

2.4. 召開系務會議：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初稿是否完備。

2.5.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

2.5.1. 準備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。

2.5.2. 系上所有教師需共同迎接委員。

2.5.3. 晤談教師及學生需於委員確認名單後一小時內全部通知，並請於晤談前一小時到達。

2.5.4. 晤談前三十分認晤談人員是否全部集合完成，如未完成則儘速聯絡。

2.6. 提改進方案：系提出及改進方案補充資料。

2.7. 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：檢視及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之相關資料是否完備。

2.8. 成果報告：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商學院院長審閱。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E-005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	

2.8.1. 商學院院長審議完成後送研發處審閱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，以及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3.2. 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、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；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3.3.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4.2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4.3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. 自我評鑑會議紀錄

5.2. 自我評鑑報告

5.3. 系務會議紀錄

5.4. 自我評鑑時間表

5.5. 實地訪評行程表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E-005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	

5.6. 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表

5.7. 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書

5.8. 成果報告書